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3 (港幣櫃台) 及 82333 (人民幣櫃台)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 |
|--------------------------|--|
| 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 |
|--------------------------|--|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_____ 股H股 (附註3) 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附註4)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4年5月10日 (星期五) 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河北省保定市蓮池區朝陽
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並在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上就下文所述決議案依照下列指示投票，倘無指示，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決議案 | | | | |
|-------|---|----------|----------|----------|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附註5) | 反對 (附註5) | 棄權 (附註5) |
| 1. |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經審計財務會計報告 (詳情載於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 | | |
| 2. |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詳情載於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 | | |
| 3. |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wm.com.cn) 發出之公告及於2024年4月1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wm.com.cn) 發出之通函)； | | | |
| 4. | 審議及批准2023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全文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wm.com.cn))； | | | |
| 5. |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4月1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wm.com.cn) 發出之通函)； | | | |
| 6. |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詳情載於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 | | |
| 7. |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公司經營方針 (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4月1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wm.com.cn) 發出之通函)； | | | |
| 8. |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為公司提供財務報表審計、審閱以及內部控制情況審計等服務，任期自本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確定其報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50萬元 (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wm.com.cn) 發出之公告)； | | | |

| 決議案 | | | | |
|-----|---|----------|----------|----------|
| | 特別決議案 | 贊成 (附註5) | 反對 (附註5) | 棄權 (附註5) |
| 9. | <p>審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本公司A股及H股。</p> <p>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項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股本的新增股份（不論是A股或H股）。於有關期間內，可行使一次或以上該無條件一般性授權：</p> <p>(a)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授權外，該授權的效力不得超逾有關期間；</p> <p>(b) 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等授權批准配發、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的A股和H股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面值總額不得分別超過：</p> <p>(i) 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面值的20%；及／或</p> <p>(ii) 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兩個情況均以本決議案日期為準；及</p> <p>(c) 本公司董事會只會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並且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它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的權利。</p> <p>在本決議案上述發行股份的規限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p> <p>(a) 批准、簽訂、做出、促使簽訂及做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p> <p>(i) 釐定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p> <p>(ii) 釐定新股份的定價方式、發行對象、發行利率及發行／轉換／行使價格（包括價格區間）；</p> <p>(iii) 釐定發售新股的開始和結束日期；</p> <p>(iv) 釐定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p> <p>(v) 釐定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如有）的類別及數目；</p> <p>(vi) 因行使該等權利而可能需要訂立或授予該等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及</p> <p>(vii) 若向本公司的股東提呈發售或配售股份，但因海外法律或規例制定的禁止或規定，且董事會作出基於此等原因的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不包括居住在中國或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以外的地方的股東；</p> <p>(b)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協議、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配售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p> <p>(c)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發行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p> <p>(d)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p> <p>(e) 根據本決議案第一段發行股份實際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的有關機構註冊增加的資本，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反映新增註冊資本；及</p> <p>(f) 於中國、香港及／或向其它有關機構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及註冊。就本決議案而言：</p> <p>「A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的內資股；</p> <p>「董事會」指本公司的董事會；</p> <p>「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及</p> | | | |

| 決議案 | | | |
|---|----------|----------|----------|
| 特別決議案 | 贊成 (附註5) | 反對 (附註5) | 棄權 (附註5) |
| <p>「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p> <p>(i) 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p> <p>(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p> <p>(iii)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消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p> | | | |
| <p>10. 「動議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A股及H股：</p> <p>(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照中國主管證券事務的政府或監管機關、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回購本公司已發行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H股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之A股；</p> <p>(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在有關期間回購本公司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及相關決議案於本公司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的10%及A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及相關決議案於本公司類別股東會議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數目的10%；</p> <p>(c) 上文(a)段之批准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p> <p>(i) 本公司定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或適用的押後日期)舉行的本公司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或適用的押後日期)舉行的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一項與本段所載決議案條款(本第(c)(i)分段除外)相同的特別決議案；</p> <p>(ii)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關(若適用)的批准；及</p> <p>(iii) 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9條所載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根據本(c)(iii)項條件的情況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預期本公司會動用內部資金償還該等款項。</p> <p>(d) 待中國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本公司回購相關股份及上述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會進行以下事宜：</p> <p>(i) 決定回購時機、期限、價格及數量；</p> <p>(ii) 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p> <p>(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p> <p>(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p> <p>(v)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執行、進行、簽署及採取所有彼等認為與上文(a)段擬進行的股份回購有關並使其生效的合適、必要或適當的文件、行動、事情及步驟；</p> <p>(vi)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反映本公司的新資本架構，並履行有關法定的登記及備案手續；及</p> <p>(vi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p> <p>(e) 在本決議案中：</p> <p>「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指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p> <p>「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p> <p>「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指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p> <p>「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p> | | | |

| 決議案 | | | |
|---|----------|----------|----------|
| 特別決議案 | 贊成 (附註5) | 反對 (附註5) | 棄權 (附註5) |
| <p>「有關期間」指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p> <p>(i) 本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p> <p>(ii)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以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滿十二個月時；或</p> <p>(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或股東於本公司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p> <p>對董事會辦理A股股份及H股股份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授權公司任一名董事代表董事會根據公司需要和市場情況，在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情況下，在相關授權期間適時決定回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的10%及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數目的10%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股份的時間、數量、價格，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註銷回購股份，減少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以及簽署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p> | | | |

日期：2024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6)：_____

附註：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填上有關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按股東名冊所示)。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數目。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每位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變更，均須由簽署人簽署示可。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 閣下擬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會議之通告所述決議案以外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及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或機構，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或機構印鑒，或由任何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若為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股東簽署。
- 倘出席股東或代表就相關決議案並無投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代表委託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之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如為H股持有人)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若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股東，則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享有有關權利的人士。然而，倘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享有投票權。